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周年报告 2010 年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录

2010 年周年报告 .....	1
附件 1 :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	7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成员 .....	9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	11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17
香港城市大学－JD 课程报告 .....	21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	29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33
香港中文大学－JD 课程报告 .....	38
附件 5 : 香港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	47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51
香港大学－JD 课程报告 .....	54
附件 6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的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成员 .....	60
附件 7 :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 .....	61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周年报告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下称“常委会”)自2005年成立以来的第五份周年报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74A条就成立常委会及其职能订定条文，详见附件 1。

### 会议

1. 常委会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报告期(“报告期”)内，共开会4次。常委会成员名单载于附件 2。

### 审议事项

#### 以中文执行法律工作

2. 常委会注意到，社会对以中文执行与法律有关工作(包括草拟法律文件及讼辩)的需求与日俱增。
3. 令人关注的是，法律执业者在配合这方面的需求时有否做好准备，而香港提供法学士课程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如何在课程中解决以中文执行法律工作培训不足的问题(如有的话)。
4. 常委会探讨了加拿大、新加坡和印度等其他双语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教育制度如何应付语文能力需求的问题。
5. 常委会注意到，语文水平规定有两方面，就是大学入学语文水平规定和教学语文水平规定。

6. 常委会确信，在香港开办法学士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三所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大学)，均明白以中文执行法律工作的重要性。常委会注意到，这些院校为应付市场需求的变化，设计相关课程，以提高中文水平和教授中文通讯技巧。
7. 常委会会继续检讨这个问题。

### JD 学位课程

8. 开办法学士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三所院校均有开办 JD 课程。JD 课程是一项第二学位课程，供非法律学科的大学毕业生修读，以便取得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法律学位资格。常委会除检讨附件 3 至 5 各个 JD 课程报告所载的课程状况外，亦有考虑 JD 的中文译名。
9. 虽然 JD 的英文名称有“Doctor”一字，但 JD 学位并不等同博士学位。现时，上述三所院校开办的三项 JD 课程各有不同的中文名称。为免 JD 不恰当或不一致的中文译名令人对学位性质产生误解，常委会请上述三所香港院校商定 JD 的统一中文译名。
10. 三所院校曾尝试商定统一译名，但最终决议在其正式文件中继续使用“JD”这个英文名称，又或使用各自的中文译名。三所院校承诺，会从院校正式刊物和网站中删去关于 JD 课程会向毕业生颁授博士学位的陈述。

### “3+3+4”学制

11. 正如 2009 年周年报告所汇报，鉴于 4 年制法学士课程能如其他学科提供全面的学习经历，并能维持法律专业学位应涵盖的教

- 育和培训范畴及内容，常委会倾向于维持法学士课程 4 年制的现状，并已把这意见告知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12. 常委会曾考虑 3+3+4 学制对三所开办法学士课程及法学专业证书课证的院校造成的影响。
  13. 该三所院校向常委会表示，为应付 2012 年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入读法学士课程的情况，院校已作出准备，包括修订课程、增拨人手和资源，并且采用双学位课程和交流学习计划。
  14. 常委会亦察悉，有需要提醒两个法律专业组织、商业机构等其他准雇主及政府部门，留意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学的影响。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学，不仅会使法学士课程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位的竞争加剧，还会影响暑期见习及实习机会。
  15. 常委会会继续监察 3+3+4 学制对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影响。

#### 网页

16. 常委会现正设计网页，律政司已同意在其网站内加入此网页。
17. 网页会载有关于常委会职能、职权范围、成员、架构及联络方法的资料。市民可从网页下载常委会的刊物，包括年报及新闻稿。网页并载有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的连结。
18. 网页旨在加强发布常委会的资讯。

#### 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9. 常委会继续审核以下的法律教育课程：
  - (a) 香港城市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 **附件 3**。

- (b) 香港中文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 附件 4。
- (c) 香港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 附件 5。

## 英语能力

20. 常委会通过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在 2009-10 学年继续采用下列有关英语水平规定的现行政策：

- (a) 规定所有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无论他们来自何处，均须递交国际英语水平测试(下称“IELTS”)的成绩；
- (b) 修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须在 IELTS 中整体上达到 7 分的指定 / 决定性水平；
- (c) 应允许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可在报讀课程后才递交 IELTS 成绩，但不得迟于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共同协定的日期；
- (d) 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除非于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请人递交的 IELTS 成绩，否则不得向申请人提供最后錄取机会；
- (e)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递交 IELTS 成绩的申请人，一概不应获錄取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以及
- (f) 就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言，IELTS 成绩的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递交的 IELTS 成绩，必须为报讀课程截止日期前 3 年内于 IELTS 测试中取得的成绩。

21. 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 附件 6。

##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22.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下称“考试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开会 6 次，以监察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下称“入学资格考试”)的筹办工作，包括：
  - (a) 审核入学资格考试的豁免申请；
  - (b) 复核考试成绩；
  - (c) 检讨考试范围纲要及阅读清单；
  - (d) 委任评卷人；
  - (e) 考虑申请人的查询；
  - (f) 征询主考的意見，以制定复核考试成绩的程序；以及
  - (g) 更新考试委员会的网站。
23. 在报告期内共举行了兩次入学资格考试，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1 月及 6 月。
24. 2010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分别有 644 名及 680 名考生參加，应考 8 个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09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则分别有 624 名及 591 名考生应考。
25. 就考试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0 年 1 月的考试为 75.5%(2009 年 1 月的考试为 75.9%)，而 2010 年 6 月的考试为 75.3%(2009 年 6 月的考试为 76.5%)。
26. 承蒙胡国兴副庭长慨允继续担任入学资格考试的主考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考试委员会至感荣幸。
27. 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 **附件 7**。

## 主席职位

28. 陈爵先生，BBS 在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担任常委会主席，常委会在此向陈先生衷心致意。
29. 陈先生克尽厥职，领导常委会履行法律教育及培训监察机构职能，在区义国先生，SBS 所奠下的基础上，展步向前，续创佳绩。

## 整体情况

30. 法律教育及培训工作的持份者从不同角度提出意见，而常委会会议提供了有助沟通的论坛，让大家能以积极协作的态度，共同研究大家关注的不同问题。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74A.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1) 本条现设立一个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一
  - (a) 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
    - (ii) 在不损害第(i)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收的学术要求及水准；
  - (b) 监察由机构(但不包括律师会或大律师公会)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项提出建议；及
  - (d) 收集及传播关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的资料。
- (3) 委员会须由下述人士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成员，其中— (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iv) 律师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师公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增补)
  - (ix) 公众人士 2 名；及
  - (x) 属非牟利教育机构的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从其在香港提供法律进修课程的成员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长官于咨询依据(a)(i)至(viii)及(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机构后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4) 不能出席委员会某一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依据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员除外)，如获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该会议，而就该会议而言，该代替者须当作为委员会的成员。
- (5)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任期不超过 2 年。
- (6)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可随时藉向行政长官发出其辞职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 (7) 律政司司长可在宪报刊登依据本条委任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委任通知或终止出任成员的通知。
- (8) 委员会须每年一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而其周年报告须提交立法会省览。
- (9) 委员会可决定其本身的程序。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主席** : 陈爵先生, BBS  
(由 2007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

**署理主席** : 陈兆恺法官  
(由 2010 年 4 月开始)

**成员** : 石辉法官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黄庆康先生  
(由 2010 年 9 月 12 日开始)  
纪慧玲女士  
(由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由律政司司长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黄佩玟女士  
(由教育局局长提名)

王桂坝先生, JP  
(由 2010 年 2 月 22 日开始)  
黄嘉纯先生, JP  
(由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叶礼德先生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郭庆伟资深大律师, BBS, JP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陈文敏教授，资深大律师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学系主任周伟信先生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兼中国法与比较法讲座教授  
王贵国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Sushma SHARMA 女士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麦高伟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课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郑正训先生，OBE，JP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  
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陈黄穗女士，BBS，JP  
(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庄友良博士  
(由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提名)

**秘书** : 香港律师会副秘书长朱洁冰女士  
(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

香港律师会专业水准及发展部总监李颖文女士  
(由 2010 年 9 月开始)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律学荣誉学士课程状况报告(2010 年 1 月至 12 月)*

2011 年 3 月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下称“城大”)法律学院法律学荣誉学士课程(下称“法学学士课程”)的状况;涵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内,城大法律学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资会资助)的法学学士课程。法律学院停办兼读制法学学士课程,目的在向 2012 年入读法学学士课程的新旧学制两批学生投放更多资源。

## **1. 2010-2011 学年收生情况**

在 2010-2011 学年,法律学院共录取了 48 名全日制法学学士学生,当中包括 26 名大学联合招生办法(下称“联招”)的申请人、21 名非联招申请人及 1 名已在城大完成基础年课程的内地学生。

### *1.1 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

法律学院经 2010 年联招程序收到 655 份合格的申请。多年来,合资格申请人数目一直稳步上升。与 2009 年相比,法律学院在 2010 年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的成绩较佳。根据城大的统计,2010 年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之中,法律学院学生的英语运用平均成绩为全校之冠。

收生面试在 2010 年 6 月进行。法律学院选定一批在选科时把法学学士课程列入组别 A 的联招申请人，邀请他们出席在 2010 年 6 月举行的小组讨论面试。

在 2010 年，有 12 名学生获颁发法学学士课程入学奖学金。这项奖学金在 2008 年成立，是颁发给优秀的学生，他们必须获得就读中学的校长提名，并通过联招获录取入读法学学士课程；每个奖学金价值港币 5 万元。

### *1.2 直接申请人(本地及国际)*

法律学院收到 294 份直接(非联招)申请。通过直接申请获录取的 21 名学生之中，两名为非本地学生(分别来自芬兰及德国)。在直接申请方面，甄选标准一般包括申请人的普通教育文凭高级程度考试(GCEAL)或国际预科文凭(IB)成绩，尤其着重学生的英语能力。至于已完成学士学位的申请人，他们取得的学士学位的级别亦在考虑之列。法律学院在录取申请人前，已与申请人进行面试，当中大都以电话面试形式进行。

### *1.3 双学位*

法律学院与会计学系合办会计与法律双主修课程，所有报读双主修课程的学生，必须完成 30 个学分的法律科目，才可以法律作为第二主修课程。学生如希望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必须另外完成最少 60 个学分的法律必修和选修科目。在 2010-2011 学年，1 名工商管理学士(会计与法律)课程毕业生获法学学士课程录取。

## **2. 学术水平**

城大推行了多项措施，以维持高学术水平。除设有来自多间世界著名大学的校外学术顾问外，学院在 2007 年成立了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官、资深的法律执业者，以及哈佛、牛津、耶鲁等大学

法律学院的著名教授。国际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就学术水平、课程发展及评核方法等事宜，不时为法律学院提供意见。

### 3. 交流计划

城大和法律学院均与外国大学合办多项交流计划。在这一系列计划中，最新的交流协议是与莫纳什大学(Monash University)法律学院签署的。法律学院认为，海外交流计划是取得全球法律视野的重要一环，因此鼓励学生参加。在 2010 年，有 1 名学生前赴荷兰鹿特丹伊拉姆斯大学(Erasmus University)作交流，另有 11 名来自海外司法管辖区(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国和新西兰)的学生以交换生身分在城大法律学院就读。

2010 年，法律学院在莫纳什大学位于马来西亚的 Sunway 分校开办创新的暑期课程，让学生有机会与多间伙伴大学的学生一同学习，以及选修由多位来自澳洲、加拿大、香港、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著名学者任教的法律科目。有 3 名法学学士学生参加 2010 年的暑期课程。

### 4.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

为配合传统的整学期交流计划，并使法律课程毕业生有能力面对全球化工作环境的挑战，法律学院在 2007 年为法学学士学生推出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2010 年夏天，26 名法学学士学生前赴莫纳什大学法学院留学 1 个月，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知识产权法：理论、专利及商标”(Intellectual Property : Theory Copyright and Design)；此外，有 26 名法学学士学生前赴牛津大学学院同样留学 1 个月，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欧洲竞争法与政策”(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法律学院就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收到评价极高的意见。参加课程的学生十分喜欢修习重点和学习环境。

## 5. 法律实习

法律学院在法学学士学位课程加入法律实习环节。这科目的目的是使学生有机会在律师事务所或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环境实习，按部就班地获得实际的工作经验。在现阶段，这科目让学生可以在香港和内地这两个主要司法管辖区汲取法律工作经验。2010年夏天，14名法学学士学位学生在本港不同工作场所(例如法律部门、非政府机构、本地/国际律师事务所及法律书刊出版商)进行为期1个月的法律实习。此外，有24名法学学士学位学生参加内地法律实习计划。

## 6. 模拟法庭比赛

学院认为，模拟法庭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并藉参加国内及国际的模拟法庭比赛，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在本报告期内，城大的法学学士学位学生参加了多个国际模拟法庭比赛，例如菲立斯国际法模拟法庭全国辩论赛、法蘭克福投资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在维也纳举行的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以及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透过参加这些模拟法庭比赛，学生有机会磨练本身的技巧、认识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学生，并且在达致国际水平上建立信心。

城大的法学学士学位学生在这些模拟法庭比赛中理想成绩。在菲立斯国际法模拟法庭全国辩论赛(香港区)中，1名法学学士学位学生取得最佳辩论员季军。此外，参加这个比赛的团队亦赢得最佳控方书面陈述奖。参加法蘭克福投资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的团队，在合共21队参赛队伍中排名第六。参加第8届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

赛的团队(队中包括城大的法学学士学生)取得书面陈词荣誉奖第二名,并跻身辩方前五强。此外,参加第7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团队(队中亦包括法学学士学生),除取得“原告及被告使用的备忘录”荣誉奖项之外,亦在维也纳举行的第17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中,获得“被告使用的备忘录”荣誉奖项。参加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团队(队中包括法学学士学生),在悉尼举行的亚太地区赛中取得最佳写作奖,另有1名法学学士学生在这个比赛荣获最佳辩论员第三名。

## **7.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正如上一份状况报告所述,城大在2009年10月新出版一份由学生编订的法律期刊,名为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下称“*CityU LR*”)。修读法律课程的学生在法律学院的教职员和杰出学者组成的国际顾问委员会指导下,每年编订两期 *CityU LR*。该法律期刊第2:1期在2010年7月出版,并获得好评。城大现正采取多项措施,在本港及国际间宣传 *CityU LR*。目前,该法律期刊已可在 HeinOnline 上阅览,并快将可于 Westlaw 上阅览。

## **8. 2012 年的法学学士课程**

法律学院已批准法学学士课程由2012年起采用新结构。在新结构下,学生必须完成最少126个学分(每科目占3学分),当中包括所有核心法律科目、其他学科的通识教育科目及法律选修科目。此外,学生会修读一些新科目,例如模拟法庭与讼辩及法律英语。我们希望法律学院会继续提供具国际水平的法学学士课程,培养在知识和技术上能与本地和全球接轨的毕业生。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学士课程主任  
Surya Deva 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2010 年周年报告**

**1. 2010-2011 学年申请入学及收生情况**

**2010-2011 学年申请入学情况：**学院接到 435 份报讀全日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书(不包括在收生期间撤回的 13 份申请书)。

**收生情况：**学院錄取(包括暂时錄取)了 133 名全日制课程申请人。具乙等一级或以上成绩的申请人數目，较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学额为多。5 名学生获学院暂时錄取后，由于未能通过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举行的一项或多项考试，以致最终不获錄取。对于成绩仅仅不能达到要求的申请人，我们进行“面试”。有 41 名学生接受面试，其中 33 人获学院录取。

学院全日制课程最后的注册学生人數为 120 人(不包括报读本课程后没有到任何课堂上课的 1 名学生，该学生在第 2 周退学)。我们现时有 118 名全日制学生，其中 1 人暂时休学并会于下一学年复课；另有 1 名学生因家事退学。此外，学院还有 29 名兼讀制(第二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

**2. 全日制和兼读制模式**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学院的全日制课程需时一年完成，而兼讀制课程则需时兩年。虽然这两个课程有共同的课程内容、教材

和考试，但两个课程的大组授课和小组授课分开进行。在 2009-2010 及 2010-2011 学年，我们继续采用这个安排。在 2010 学年，我们暂时停办法学专业证书(兼讀制)课程。

### 3. 每班学生人数

我们继续将小组授课的学生人数限定为 10 人，但部分选修科目则会以讲座形式授课或把学生人数定为约 15 人。

## 4. 评核机制和结果

### 4.1 评核机制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所有须予评核的书面内容，必须在有控制的情况下完成，而我们会继续錄影口头陈述的评核作为备份，并供覆检首批评卷人的评核。某些科目会继续以中期笔试和期终考试來评核。

### 4.2 评核结果

2008-2009 学年：

未能获取法专业证书的学生人数：

1 名全日制课程学生及 1 名兼讀制课程学生

参加重考的学生人数：

21 名全日制课程学生及 9 名兼讀制课程学生

2009-2010 学年：

未能获取法专业证书的学生人数：

1 名全日制课程学生及 1 名兼讀制课程第一年学生

参加重考的学生人数：

23 名全日制课程学生及 4 名兼讀制课程学生

## 5. 教学人员编制

在 2009-2010 学年第二个学期，有 16 名全职人员及 15 名兼职人员(执业律师)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在 2010-2011 学年第一个学期，有 15 名全职人员及 9 名兼职人员(执业律师)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他们之中有不少已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一段时间，能够就现时的执业情况提供最新资讯。

## 6. 结构

2010-2011 学年的核心和选修科目如下：

### 第一个学期

非正审讼辩及面谈	2 学分
调解及谈判	2 学分
公司及商业实务	3 学分
民事诉讼实务	3 学分
专业操守及实务	3 学分
物业转易实务	2.5 学分
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	2 学分
诉讼文件的撰写及草拟	1.5 学分

### 第二个学期

审讯讼辩	2 学分
刑事诉讼实务	3 学分
公司及商业实务	3 学分
物业转易实务	2.5 学分

律师账目	1 学分
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	1.5 学分
选修科目 x2 ● 大律师科目(2 学分) ● 理解财务报表及财务规管实务(2 学分) ● 内地相关法律交易基础(2 学分) ● 诉讼实务 II(2 学分) ● 国际仲裁实务(2 学分)	4 学分

2008- 2009 学年的所有课程已实行“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

## 7. 展望未来

*科目重整*：我们计划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现时提供的数个核心科目分拆或合并，主要为了利便教学及评核工作。我们亦计划提供新的选修科目，使学生有更多选择。

*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我们决定在 2011-2012 学年暂时停办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Sushma Sharma

2011 年 3 月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2011年3月17日修订**

JD 课程是深造程度课程，为持有非法律学士学位的申请人及来自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课程毕业生而设。这课程教授的知识和技巧，让学生可在香港从事法律专业或学习本身感兴趣的进阶法律知识。

**1. 2010-2011 学年收生情况**

入讀 JD 课程的竞争一向激烈，申请人数近年稳步增加。

在 2010-2011 学年，学院收到 383 份全日制课程\*的申请。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最低入学要求及英语水平规定：

\* 学院于 2009-2010 学年暂停招收兼读制学生，并由 2010-2011 学年起停办兼读制课程。

1. 持有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
2. 持有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须在完成最少 8 个全日制学期后才可取得学位。持有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学位的人士不符合申请资格。
3. 申请人必须通晓英文。

**英语能力指引**

申请人如并非在以英语作为授课语言的院校取得入学资格，则最低英语水平规定一般是：

- 托福试(TOEFL)取得 580 分(纸笔考试)或 92 分(网上考试)；#或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取得的整体分數为 7；或
- 中国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490 分；或
- 其他同等资格。

# 托福试(电脑考试)取得 237 分的规定因该考试由 2006 年 9 月起停办而不再有效。我们于是删除有关电脑考试得分的英语水平规定。

法律学院规定上述考试成绩的有效期为 3 年，申请人必须提供在城大开始接受入学申请前的 3 年内取得的英语考试成绩。

表 1 简述 2010-2011 学年全日制课程的入学申请人数及入读人数。

表 1

模式	入学申请人数	入读人数
全日制	383	75

表 2 以百分比列出全日制课程新生的学歷。

表 2

	学士学位	深造学位
全日制(P43)	79%	21%

JD 课程申请人各有不同的学术背景，包括文学、翻译、犯罪学、社会学、民事法律、会计、商业、财务及银行、政治与公共行政、科学。不同的学科及专业经验形成丰富的组合，既可增加 JD 学生整体的多元性，也可激发课堂内的互动和讨论，使其更加充实。



## 2. 全日制和兼读制模式

JD 课程可循全日制或兼读制修读<sup>^</sup>(<sup>^</sup>只适用于现已入读的学生)。全日制课程为期 3 年，全日制学生可在暑期选修部分科目，循较快模式修读，可加快于两年内完成整个课程。兼读制 JD 课程则可于 3 年半内完成。JD 课程为学生提供灵活选择，让他们可因应个人情况的转变而由全日制转为兼读制，或由兼读制转为全日制。然而，由于学院在 2009 年暂停录取兼读制学生，并由 2010 年起停办兼读制课程，因此并不鼓励学生由全日制转为兼读制模式。

## 3. 课程结构

JD 课程由 71 个学分组成。学生须修读 4 个必修科目(即香港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度、普通法法律方法及法理学)，以及为符合研究要求而从独立研究或论文这两个科目选修其一，余下的学分则可藉 JD 和仲裁及争议解决法学硕士课程的指定选修科目取得。

JD 课程为学生提供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资格。除了符合必修科目和研究科目的要求外，学生还须在上述深造程度的选修科目中取得及格成绩，才合资格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以投身本地法律专业。即使他们无意从事法律专业工作，仍可从修读 JD 和仲裁及争议解决法学硕士课程的多个选修科目中获益。学生可选择的选修科目非常广泛，包括家庭法、能源及环境法、国际航空法、中国及比较公司法、中国及比较商事法、中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海事仲裁法等。

## 4. 教与学

法律学院在现阶段已把所有法律课程转换为“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教与学活动和评核活动亦须达到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及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

JD 课程的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学生修读 JD 课程时，在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和评估工作两方面均须符合较高的标准。此外，现时学生除了须在总分方面取得最少 40% 的成绩外，还须在作业和考试部分分别取得 40% 的最低及格分数。

由于现时 JD 课程兼读制学生和法学士课程兼读制学生的数目不多，学院会在有需要时安排两批学生一起上课。不过，为维持课程的水平和质素，学院会确保按相关的学士学位和深造学位程度，适当评核学生的作业和考试水平。

学院兼用两种教学模式：传统的讲授课堂和导修课。讲授课堂的上课人数一般较多，导修课则以小组形式进行。以小组形式进行的导修课极具效益，不但大大加强了学生之间的互动，也加强了学生与教职员之间的互动，使课堂上师生的参与和讨论更为热烈。

## **5. 评核**

大部分课程的评核工作是以功课作业、课堂参与及期终考试形式进行。如上文所述，评核活动必须符合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

## **6. 学术质素**

法律学院设有严谨的校外学术顾问制度，以维持课程的学术质素。所有试卷均须通过两种形式的评审：校内及校外评审，分别由本学院教职员组成的评审小组及校外的学术顾问审阅和复核试卷。这个机制可确保试卷评分达到统一和恰当的标准。在改进 JD 和法学学士课程所提供的科目方面，校外学术顾问的意见实在不可或缺。

评核委员会负责通过课程的评分等级，并处理一些可能影响学生参加考试的能力或考试表现的特殊情况个案。

## 7. 其他活动

除了在城大校园修课外，学生还可透过参与下述其他活动，丰富其学习环境。

### A) 模拟法庭比赛

学院继续支持学生参与多项地区及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在 2009-2010 学年，我们的学生在这些模拟法庭比赛中取得优良成绩，包括 2009 年第 4 届亚太法律协会(LAWASIA)国际模拟法庭比赛、第 17 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10 年菲立斯国际法模拟法庭全国辩论赛(香港区)、2010 年第 8 届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第 7 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10 年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亚太地区赛、第 11 届国际海事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以及 2010 年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模拟法庭比赛(香港)。附录 I 表列学生取得的成绩。

### B) 法律实习课程

与去年一样，由法律学士课程举办的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科目，为 JD 学生提供机会，在两个不同的法律环境进行法律实习：(1)香港的本地及国际律师事务所及(2)在上海、南京和北京的人民法院实习。

### C)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

这项课程旨在提供优质的法律教育，让学生在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有机会接触世界性的法律问题，开阔视野。除了法学学士课程的学生外，JD 课程学生也有机会在 2010 年暑期到澳洲莫纳什大学(Monash University)、牛津大学学院及马来西亚莫纳什大学 Sunway 分校参加这项课程。JD 课程学生亦把握机会，于 2010 年暑期前往牛津及马来西亚修读课程。学院明白到，对自资修读 JD 课程的学生来说，参与这项课程的费用高昂。为了鼓励并进一步支持 JD 学生参与课程，学院会在 2010 及其后学年，为 JD 学生提供 80%资助(须经城大大学务副校长批准)，在 2011 年暑期(即 2011 年 6 月至 8 月)参加课程。

## 8. 图书馆及其他设施

邵逸夫图书馆法律组珍藏丰富的法律资料(包括印刷及电子资源),并设有各种各样的研究支援设施。图书馆内有多媒体会议室,供学院教职员使用,而学生可使用馆内两间讨论室,其中一间可用作预备模拟法庭比赛。法律学院的教职员及学生亦可借用/使用主图书馆各项馆藏资料及服务。

除了图书馆设施之外,法律学院亦备有完善的教学设施,包括视像研讨室及模拟法庭室。视像研讨室可供透过视像会议授课,而我们的“精修研习”课正好示范了 Michael Reisman 教授及 Adrian Zuckerman 教授如何透过视像会议向法学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的学生授课。模拟法庭室则提供仿似法庭的环境,让学生进行练习,甚至进行模拟法庭比赛。

## 9. 交流活动

学院最近与多所大学(包括美国缅因大学、美国三藩市大学、瑞典延哥平大学 Jonkoping University, 延哥平国际商学院(Jonkop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及中国清华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其后学院接待了多名来自美国大学的交换生。学院现正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Columbia Law School)及维拉诺瓦大学法学院(Villanova Law School)等其他法律学院磋商,探讨在短期内合作的机会。

我们十分重视透过交流活动促进与其他院校学生的交流,让我们的学生可以有更多学习机会。学生交流活动除了令课堂充满活力和大都会气息之外,还可为学生提供一个平台,一起交流法律研究和法律文化方面的意见和经验,这对于法律教育及执业环境的全球化十分重要。



### 2009-2010 学年法律学院模拟法庭比赛队伍的成绩

比赛名称	学生成绩	参赛队员
2009 年海外直接投资国际模拟法庭辩论赛 > 2009 年 10 月 22 至 24 日在法兰克福举行	* 在 19 队参赛队伍中排名第八	Law Wing Suen (LLB) Lo Cheuk Him (PCLL) Ng Gene Bond (LLB) Tang So Man, Candy (PCLL)
2009 年第 4 届亚太法律协会(LAWASIA)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 2009 年 11 月 9 至 12 日在越南举行	* 最佳辩论员第六名 - Chan Sum Yi, Priscilla * 最佳辩论员第十一名 - Chan Ka Hang, Louie	Chan Ka Hang, Louie (LLB) Chan Sum Yi, Priscilla (JD)
2010 年菲立斯国际法模拟法庭全国辩论赛(香港区) > 2010 年 2 月 20 日在香港举行	* 最佳控方书面陈述奖 * 最佳辩论员季军 - Chan Ka Hang, Louie	Chan Ka Hang, Louie (LLB) Chan Tin Lok (LLB) Chen Zhaoxu, Michelle (JD) Hui Man Hei (LLB) Wat Lai Yee, Winnie (LLB)
2010 年第 8 届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 > 2010 年 3 月 5 及 6 日在香港举行	* 书面陈词荣誉奖第二名 * 辩方前五强	Anthony Michael Gormley (JD) Inge Roggeveen (JD) Ip Gee Kin, Ken (LLB) Li Wai Shan, Sonia (LLB)
2010 年法蘭克福投资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 2010 年 3 月 9 至 12 日在法兰克福举行	* 在 21 队参赛队伍中排名第六	Kang Yanan (LLB) Law Wing Suen (LLB) Man Ho Yin, Jacky (LLB)
第 7 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 2010 年 3 月 15 至 21 日在香港举行	* 在 75 队参赛队伍中排名第十八 * “原告使用的备忘录”荣誉奖项 * “被告使用的备忘录”荣誉奖项	Kaur Prabhjot (LLB) Lau Ching Kar, Karen (LLB) Mok Ham Dick, Dickie (JD) Suraj Sajnani (LLB) Tse Sau Wai, Flora (JD)

比赛名称	学生成绩	参赛队员
第 17 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在奥地利举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50 队参赛队伍中排名第六十九</li> <li>* “被告使用的备忘录”荣誉奖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Kaur Prabhjyot (LLB)</li> <li>Lau Ching Kar, Karen (LLB)</li> <li>Mok Ham Dick, Dickie (JD)</li> <li>Suraj Sajnani (LLB)</li> <li>Tse Sau Wai, Flora (JD)</li> </ul>
2010 年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亚太地区赛 > 2010 年 4 月 13 至 17 日在澳洲举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9 队参赛队伍中排名第三</li> <li>* “最佳写作”奖</li> <li>* 最佳辩论员第三名 - Au Lut Chi</li> <li>* 最佳辩论员第四名 - Kong Cheuk Man, Cheryl</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u Lut Chi (LLB)</li> <li>Kong Cheuk Man, Cheryl (JD)</li> <li>Lam Ho Yan (LLB)</li> </ul>
第 11 届国际海事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 2010 年 7 月 2 至 6 日在澳洲举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初赛完结时排名第七</li> <li>* The AMTAC Spirit of the Moot 奖项, Yeung Pui Ying, Ad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eung Yuen Quan, Malisa (JD)</li> <li>Ma Ching Kong (JD)</li> <li>Yeung Pui Ying, Ada (JD)</li> </ul>
2010 年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模拟法庭比赛 > 2010 年 8 月 9 至 14 日在香港举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赛排名最高的队伍</li> <li>* 最佳调解队伍(初赛)</li> <li>* 初赛最佳辩论员(仲裁程序) - Liu He, Angel</li> <li>* 最佳调解员亚军 - Ms Chung Hiu Yee</li> <li>* 决赛亚军队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hung Hiu Yee (PCLL)</li> <li>Li Jiani, Theo (JD)</li> <li>Lin Wah Tong, Jamie (JD)</li> <li>Liu He, Angel (JD)</li> <li>Yuli Yan (JD)</li> <li>William Yip (PCLL)</li> </ul>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士课程报告**  
**(报告期：2010年1月至12月)**

**1. 收生情况**

一如既往，法学士课程继续录取到优秀的中学毕业生。联招申请的数目保持稳定，非联招申请的数目则持续增加。该趋势与中学教育的最新发展（本港部分学校已开始开办非联招课程）相符。

2010-2011学年法学士课程的目标收生人数是65人，最终录取64名学生，当中44名为联招申请人，1名经优先录取计划入学，18名为非联招申请人，1名经中文大学内地高校统一招生计划入学。由于开学后有学生退学，实际入学人数比目标收生人数少1人。不少非联招申请人获海外著名大学录取，因此挽留优秀学生是各院校面对的一大挑战。

获录取入读法学士课程的新生学业水平逐年提高。依据衡量该课程录取标准的加权平均绩点中位数而言，2010年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较2009年获录取的学生再有所提高。2010年，法学士课程仍然是中文大学十大最佳收生的本科学位课程之一。

2010年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当中，100%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国语文科取得第5级或更佳成绩，100%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国语文科取得第4级或更佳成绩；80%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取得B级或更佳成绩，82%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科取得B级或更佳成绩，而录取的所有学生均在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的英国语文及中国语文科取得C级以上的成绩。

法律学院沿用以往的政策，透过面试逐一挑选所有初步选出的联招申请人、非联招申请人、经优先录取计划入学及来自内地的申请人。2011年的收生仍会通过面试挑选申请人。

## **2. 课程选择**

在 2009-2010 学年，除法学士课程的必修科、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先修科目及现有的选修科目外，学院亦提供 4 个新选修科目，包括：*调解*、*银行业与法律*、*难民问题实习项目*和 *建筑与法律*。这些新选修科目深受学生欢迎。难民问题实习项目经改进，在 2010-2011 学年改称为 *难民法律援助实习项目*。

本年学院批准开办两个新选修科目，包括：*企业犯罪与社会责任*和 *法律与通识教育*，*企业犯罪与社会责任*在 2010-2011 学年的第 2 个学期开办。

## **3. 课室以外的学习活动**

法学士课程是透过课堂学习与课外实际体验中学习共同实现的。后者包括暑期海外学习交流团、交换生计划、实习计划、良师益友计划，以及参观法律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令学生掌握在二十一世纪从事法律专业所需的技巧。在 2010-2011 学年，我们得到法律界 59 名卓越的专业人士担任导师，指导我们的学生。我们的成功依靠法律界和教育界的鼎力支持和协助，我们衷心感谢他们。

在提升学生的国际经验方面，学生除可参加学院和大学层面举办的为期 1 个学期或 1 年的交换生计划外，学院亦把暑期海外学习交流团的范围由北京扩大至悉尼和华盛顿，已有超过一半法学士课程学生曾参加暑期海外学习交流团并给予好评，认为这种学习经历令他

们获益良多，终身难忘，不仅加深了解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司法制度，而且扩阔了他们的视野。

法律学院亦安排法学士课程学生在 2010 年暑假参加了由大连海事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及浙江大学主办的其他短期交流学习团。这些活动与书院及大学所举办的交流活动，使学生的暑期学习经历更加丰富，亦与他们在课堂上所学习的知识和技巧相辅相成。

#### **4. 为毕业生的职业前途作准备**

法律学院通过建立紧密的师生关系、推行导师计划及良师益友计划，为学生提供关顾辅导。学生可就职业前途计划，向课程教师、学术导师及专业导师寻求意见。

学院在 2010 年举办了不少职业讲座和工作坊。此外，有多间律师事务所表示有意为本学院法学士课程学生在修读第 3 年课程之前提供实习机会，情况令人鼓舞。

法律学院已设立网上专业发展资讯网，学生可接驳互联网，随时随地在网上查阅就业资料、与就业有关的计划及资讯。该资讯网亦是准雇主的联络点。

#### **5. 毕业生**

我们很高兴见到法学士课程首届毕业生在 2010 年完成学业，其中逾 70% 的毕业生在法律学院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离开学院的毕业生亦有远大计划，举例来说，其中 1 名毕业生获蜚声国际的尤德爵士纪念基金颁授研究生奖学金，远赴牛津大学修读研究生课程。

## 6. 质素保证

法律学院致力于质素保证工作，并设立机制，确保提供高质素的法学教育。2010年6月，法学士课程的校外考试委员应邀巡视和监察法学士课程的教学情况。校外考试委员的检讨报告给予高度评价，对课程的质素深表赞赏。此外，学院与学生之间设有正式沟通途径，每个学期两名助理院长都会与各个年级的学生代表会面，以了解学生对教学方面的关注或要求，并认真对待相关事宜，以改善学习环境和提升教育质素。

## 7. 为新的 3+3+4 课程作准备

在新的 3+3+4 课程下法学士课程的修读年期不会延长 1 年，学院仍然面对新的挑战。2012 年会有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读，新课程的发展需要配合中文大学的教学要求和方向。学院一直与中大的相关委员会和教学单位合作和协调，以便在 2012 年顺利推行新的 3+3+4 课程，并采纳成效为本的方针策略。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副院长(本科生课程)

赵宇红

#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报告期：2010年1月至11月)

### 2009-2010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1. 2010 年毕业班完成课程及学员缩减的比率

在 2009 年錄取的学生中，101 人在符合錄取条件后注册修讀课程；另有一名学生在 2008 年获錄取，但基于特殊私人理由获准延期至 2009-2010 学年入学。此外，一名学生在开课后退学。因此，入讀学生人数共 101 名。

在 101 名学生中，有 97 人在 2009-2010 学年年底完成课程，另有 4 人由于在首个学期有 2 科以上的核心科目不及格，故根据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评核规则在首个学期末停学。所有能够进入第二个学期的学生，均修毕课程。在这个竞争大、要求严格的课程，取得这样理想的及格率，实在令人欣慰。

#### 2. 授课情况

2009-2010 学年课程的授课地点迁往法律学院于沙田本部的新教学大楼，大楼设施包括可供大部分大组授课之用的模拟法庭、一个大型互动课室(分隔为 16 个单位，每单位可供 8 名学生使用，设有电源插座及足够空间，方便学生使用携带型电脑及文件)，以及 5 个大型讨论室。由于 2008-2009 学年所采用的大组和小组授课混合教学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这模式。

一如往年，我们在首个学期开办 5 个核心科目，分别为专业实务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业实务 (Commercial Practice)、物业及遗嘱实

务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诉讼实务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个学期开办了 11 个选修科目，学生须从中选择并完成 5 个科目，这些科目分别是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会议技巧及专业操守 (Conference Skill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贷款及融资 (Lending and Finance)、公司金融 (Corporate Finance)、撰写及草拟法律意见 (Writing and Drafting Opinions and Advices)\*、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 (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国实务 (China Practice)、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 (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诉讼纠纷解决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审讯讼辩 (Trial Advocacy)\*，以及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为实习大律师的学生，必须修读 3 个有星号标记的选修科目，较上年须修读 5 个为少，这安排可让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在选修科目方面有更多选择。当然，这 3 个选修科目并不限于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修读。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有意成为事务律师的学生，也选修一个或多个上述选修科目。

授课老师全是现职或前任执业律师，而所有课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强调“从实践中学习”。为此，各科老师会向学生讲授执业所需的技巧，然后让他们实习。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要求严格，每个学期都持续进行评核，学生修读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评核，因此必须妥善分配各科的学习时间，从而学会时间管理技巧，这对他们日后执业十分重要。

### **3. 专业人员的督导**

每个科目都设有一名由律师会提名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而第一个学期的核心科目及大律师选修科目 (审讯讼辩除外) 亦设有由大律师

公会提名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审阅和批核各科教学材料，两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在考试前审阅评核试卷，而所有刚达合格成绩和不合格的试卷以及部分高分试卷，都会送交他们复核。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亦会拣选一些课堂旁听，并向律师会汇报对课堂的意见。直到目前为止，这些意见都是正面的。

学生亦会就所修读课程和老师表现提供意见：同样地，这些意见几乎全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 **4. 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给予支持**

我们亦有幸邀得司法机构及法律界不少同业义务提供协助。举例来说，在 2010 年 5 月开办的审讯讼辩课程，我们邀得 25 位大律师在晚上到学院，就学生当日较早前摄录的讼辩表现给予意见。学生的最终评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举行的小型审讯，我们邀得 14 位司法机构的法官及法律同业参与评核工作。

本学年学生最近修读民事诉讼实务课程时接受非正审讼辩技巧评核，评核者包括 1 位终审法院法官及 3 位原讼法庭法官。

历年来，我们邀得司法机构及法律界不少同业担任客席讲者，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对于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给予的支持，学院所有教职员和学生深感荣幸，满心感激。

#### **5. 2010 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首两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的就业情况令人鼓舞，两届学生差不多全部已获培训合约或见习职位，其中不少受聘于大型律师事务所和大律师事务所，部分则继续进修。在 2010 学年的法学专业证

书课程毕业班中，有 7 人继续进修，2 人负笈剑桥大学修读法学硕士课程。

## **2010-2011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1. 2010-2011 学年的收生情况**

我们接获 391 份攻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其中 167 人获有条件录取，当中 154 人接纳了该有条件录取，而 13 人不接纳。接纳有条件录取的申请者中，146 人在符合所有录取条件后注册修读课程。在这 146 名学生中，有 1 人基于私人理由在 2010 年 9 月申请退学，因此，2010-2011 学年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共 145 人。

### **2. 2010-2011 学年的变动**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本学年的主要变动，是授课地点迁回位于美国银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研究生部。大多数学生对这项安排表示欢迎。

学术委员会最近批准把“会议技巧及专业操守”(Conference Skill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及“撰写及草拟法律意见”(Writing and Drafting Opinions and Advices)两个选修科目合并为一个精修课程，以更准确地反映执业情况。合并后的选修科目称为“会议技巧及撰写法律意见”(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会成为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必修的其中一个选修科目。

除了上述变动及定期更新教学材料外，现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会沿用过去两届的教学模式，这个模式至今运作良好。

## **结语**

我们为本学院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深感自豪，并坚信整个课程以学习技能作为教学重点，可继续培育人材，毕业学员投身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行列首天，即表现专业，能干称职。

首两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础，未来 2010-2011 学年，可望更创佳绩。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课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2010 年 11 月

**香港中文大学**  
**JD 课程**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2010 年报告**

##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研究生学位课程，直接因应《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的建议而开办。该报告书建议：“应该提供机会让成年学生和其他学科的大学毕业生修讀法律，除了基于均等修讀机会和修讀途径的理由外，也因为这样可以为法律学院和法律专业带来更丰富和多元的发展。”(英文本第 271 页第 11.4 段)

## **2. 教学理念与课程结构**

香港中文大学(下称“中大”)的 JD 课程完全属研究生程度，学生修讀专为他们而设的课程，不会与修讀法学士课程的本科学生一起上课。

JD 课程按研究生课程的标准作评审，学生的表现亦必须达到研究生标准。为确保达到这些标准，JD 及法学士课程均由中大教务会聯同一名声名显赫的校外课程评审员监察。我们向校外课程评审员详述研究生课程须达到的程度，并以国际标准为基准，说明期望 JD 达到的水平。

## **3. 入学要求**

报讀 2010-2011 学年 JD 课程的申请人必须：

- (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学士学位，而其学士荣誉等级通常须为乙等或以上；或

(ii) 于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荣誉学士学位毕业，或于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本科课程考获的平均成绩通常达乙级或以上；或

(iii) 于专上学院完成一项课程，并考获相等于荣誉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或类似资格。

此外，申请人须符合下列 JD 课程对英语能力的要求：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语为主要沟通语言的国家所认可大学的学士学位，或其学士学位课程主要以英语讲授；或
- 于申请修讀 JD 课程日期前两年内，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 (IELTS) 中取得 7.0 级或以上等级的成绩；或
- 于申请修讀 JD 课程日期前两年内，在托福纸笔测验 (TOEFL Paper-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580 分；或于托福电脑化测验 (TOEFL Computer-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237 分；或于托福互联网测验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92 分；或
- 提供其他资历以证明英语能力达至以上所列英语能力测试的水平。

#### **4. 课程结构**

中大的 JD 课程提供丰富学生知識的法律全面教育，并同时允许他们选修涵盖广泛的普通法、中国法、比较法、国际法，以及贸易、商业和财务法等具挑战性的科目。

课程由 72 学分组成。每个科目的教师面授时數平均为每周 3 小时。在 2010-2011 学年入学的 JD 学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读制形式修讀课程。

全日制学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讀课程，便可在 24 个月内修毕课程；但他们也可选择最长在不超过 48 个月内完成课程。

兼讀制学生可在 42 个月内完成学业(在特殊情况下，他们可申请加快修讀进度，在 36 个月内修毕课程，惟须经法律学院推荐，并获研究院院务会批准)。兼讀制学生最长可在 84 个月内完成课程。

所有学生必须修讀 5 个必修科目 (“Legal System”、“Jurisprudence”、“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以及“Independent Research”或“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才可毕业。这些必修科目旨在为 JD 学生提供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础知識和技能，并让他们亲身了解规管市民但同时亦为市民服务的法律制度与社会大众之间的关系。

有志在香港成为大律师或事务律师的学生，可修讀在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前必须修毕的选修科目。不拟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亦可修讀这些选修科目。

所有 JD 学生均可修讀同为法学硕士学生提供的其他选修科目。这些科目涵盖范围广泛，可启发学生的思考和增进专业知識。这安排让 JD 学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课程的要求，又能达到自己的学术和专业目标。

## 5. JD 科目

JD 课程的结构兼顾有意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法律课程人士的学习意向。因此，该课程开设的科目包括以下必修及选修科目：

### (i) 必修科目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Legal System
-	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

\* 学生须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3 学分)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6 学分)两个科目之其中一科。

## (ii) 选修科目

### (a) 修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须完成的选修科目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Principles of Tort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	

### (b) 其他选修科目\*\*

-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kills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Chinese Accounting and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Chinese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Chinese Civil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Chinese Commercial Law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Chinese Company Law	-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	Issues in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Issues in Contract
-	Chinese Economy and Law	-	Issues in Criminal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Issues in Equity and Trusts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Issues in Land Law
- Chines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 Issues in Remedies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ssues in Tort
- Chinese Law Internship	-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 Law and Literature
- Chinese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aw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Chinese Tax Law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Common Law: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 Mooting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Non-Marine Insurance Law
-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Conflict of Laws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rime and the Sanctioning Process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Dispute Resolution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 Refugee Clinical Legal Assistance Programme
- European Union Law	-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Law
-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Law	- Shipping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World Trade Law
---	---	---	-----------------

\*\* 每学期选修科目的开设取决于教员情况及报讀学生人數。

## 6. 收生情况

就报讀和收生而言，JD 课程的竞争非常激烈。在 2010-2011 学年，该项课程收到 1150 份符合入学最低要求的申请(全日制有 703 份，兼读制有 447 份)，详载于上文第 3 部分的入学要求是最低要求。在 2010-2011 学年，很多申请人虽然符合入学的最低要求，但没有获中大錄取。JD 课程吸引了很多质素极高的学生报讀，而且该课程的学生精英云集，除了成绩优异的新毕业生外，还有在各自范畴取得相当成就的资深专业人士。法律学院錄取合共 224 名学生。申请人当中，只有顶尖的一群才获得錄取，这可以从获錄取的学生的學歷看到。

2010-2011 学年接获的申请(全日制)數目	703
2010-2011 学年錄取的学生(全日制)數目	144
2010-2011 学年接获的申请(兼读制)數目	447
2010-2011 学年錄取的学生(兼读制)數目	80

所有在 2010-2011 学年获錄取的 JD 学生，至少持有二级甲等荣誉学士学位或优良硕士学位(或同等學歷)，下表详载 2010-2011 学年新生的入学成绩等级：

第一组	24.55% (55 人)
第二组	32.59% (73 人)
第三组	42.86% (96 人)
合共	100% (224 人)

第一组：一级荣誉学士；或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到 3.5 分(4 分为满分)；或哲学博士；或同等 / 更高學歷。

第二组：接近一级荣誉学士；或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到 3.4 分(4 分为满分)；或优异硕士；或同等 / 更高學歷。

第三组：二级甲等荣誉学士；或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到 3.2 至 3.3 分(4 分为满分)；或优良硕士；或同等 / 更高學歷。

如上所述，很多 JD 课程的学生修讀这个课程的目的，是希望课程有助他们在现职行业内进一步发展或提升他们的技能，而无意加入法律专业。大多数兼讀制学生都是专业人士，包括：特许财务分析员、执业会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银行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英国心理学会的会员；來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合资格律师；以及醫療专业人员。有些学生更在本地或国际企业或机构身居管理要职，例如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助理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等，他们任职的企业或机构包括 JP 摩根、汇丰银行、电讯盈科、道琼斯公司、彭博社、香港电台、微软公司、四季酒店、四大核數公司、著名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上市公司。

## 7. 图书馆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藏量，因为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的藏书超过 87,800 册，并存有印刷本学报 230 种，学生和职员除可浏览 2,697 种电子法律期刊外，更可浏览 61 个电子法律资料库。图书馆尽可能购买电子版的法律学报及期刊。法律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未來几年不同法律课程的需要，并已预留用作此用途之拨款至 2010 年。到了 2010 年，预算拨款额会再行检讨，预期拨款水平会与现时的相若，以支援学院的教学及研究工作。

利国伟法律图书馆是收藏法律书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学院研究生部(即 JD 课程的教学地点)的法律资源中心则藏有短期借阅书籍及

少量案例汇编和参考资料。法律学院研究生部的学生所需的研究资料，每日以专递服务送递，费用由法律学院承担。

法律图书馆设有齐备的资源指引及索引，可透过图书馆网站查阅。上述兩所图书馆均提供参考咨询服务。另外，法律学院已把法律资讯列入 JD 课程范围内。

## **8. 校舍**

JD 课程在中区的法律学院研究生部授课。该中心的设施包括 3 个演讲室、1 个先进的模拟法庭、小型讨论室、多功能课室、专用电脑设施及法律资源中心。

## **9. 结语**

中大的 JD 课程现已成为一项完备的课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领域的重要一环。在 2006-2007 学年首届录取的全日制学生，有大部分现已修毕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他们与本学年的毕业生及仍在修读 JD 课程的学生，获得顶级的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政府机构，以及其他香港及海外的机构与企业的录用。另有不少学生已作实习大律师实习，在本港投身大律师行业。JD 学生素质优良，积极进取，而且上课前准备充足，因此课堂教学呈现高度交流互动。JD 学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了课堂内外的学习环境。学生对课程非常满意；中大会独立监察学生对课程的满意程度。JD 学生自发成立研究生会，在学院协助下举办活动，惠及全体同学。包括 JD 学生的模拟法庭比赛队伍曾代表学院参加地区及国际比赛，并取得佳绩。部份 JD 学生未必会选择从事法律工作，至于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将会对法律专业作出相当贡献，并响应《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的呼吁，为香港的法律专业带来更多样性的法律从业人士。

JD 课程主任

Stephen Hall 教授

2010 年 11 月 18 日

香港大学  
法律学系

法律学系主任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2011 年 3 月

2010-2011 学年收生及交换生情况

入读法学士学位课程的竞争仍然非常激烈，法律学系继续维持高的收生标准。

法学士课程本学年的收生数字与去年相若，合共录取 104 名学生，当中包括：41 名透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下称“联招”)收取、26 名透过法律学院的非联招收生程序、38 名透过优先录取计划及 9 名来自内地的学生。此外，另有 131 名学生获录取修读三个双学位(或混合学位)课程，完成 5 年学习后会获颁法学士学位(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76 名；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46 名；以及工学学士(土木工程〔法学〕－9 名)。

外地交换及访问学生到港大法律学院修读法律的数目持续增加。这个现象在去年维持不变，在 2010-2011 学年，有 99 名来自 10 个国家的交换生，在港大法律学院修读一至两个学期的课程。学生主要来自澳洲(11 名)、加拿大(28 名)、英国(18 名)及美国(23 名)。

港大法律学院学生仍然非常踊跃申请在较高年级时前往海外学院修读整年或一个学期的课程。现有的数字显示，在 2010-2011 学年，港大有 69 名法律学系学生前往 8 个国家修读课程，主要前往加拿大(15 名)、英国(26 名)及美国(16 名)。同时，我们亦增加了交换生学额，由此可见，4 年制法学士课程及 5 年制混合学位课程能够为

学生提供所需的靈活性，让他们到海外大学修讀一至兩個学期的课程。

## 新课程内容

根据“3+3+4”学制改革，法律学系须重新设计法学士课程及双学位课程的结构。

我们正重新设计 2012 年的法学士课程，并为此成立了工作小组，以执行编制课程的工作。为逐渐过渡至 2012 年，法律学系已对 2010-2011 学年录取的学生采用新课程，以局部推行 2012 年的新 4 年制课程。

在过渡期间，学系的课程改革工作包括两个项目。首个项目是引入共同课程(CCC)。共同课程在 2010 年开始推行，因此 2010-2011 学年录取的学生须修读 2 个各占 6 学分的共同科目。为配合过渡期间新增 12 学分共同课程的规定，学系已修订法学士课程的内容。到 2012 年，所有学位课程(包括法律课程)会包含 6 个各占 6 学分的共同科目，合共 36 学分。课程改革的第二个项目是改革第一年的课程，包括重整法律文书研究科(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的结构和可能在第一年课程中引入选修科目。

3+3+4 学制改革令双学位课程的结构面对独特的挑战。如上文所述，我们设有三个双学位(或混合学位)课程：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以及工学学士(土木工程 [法学])。工学学士(土木工程 [法学])课程会由法学与文学研究双学位课程取代。所有双学位课程保持为 5 年制课程。

在这段期间，我们正与合办双学位课程的伙伴紧密合作，特别拟订包含跨科课程的 5 年制综合课程结构，把法学与其他学科聯系起來。

## 从实际体验中学习与中国语文的运用

法律学系鼓励从实际体验中学习，并为法律学生开办学分课程，以加强他们处理案件的技巧和推广义务专业服务文化。我们目前透过开办 6 学分的法律实务训练科目(Clinical Education Course)，重新推行校园免费法律咨询计划，让学生参与处理真实案件，在导师督导下提供法律服务。我们加强了内地实习的计划，并会把首批学生(主要是法学士课程学生)派往法律援助中心、非政府机构、公益律师事务所及法院实习 6 至 8 个星期。

除法律实务训练课程外，法律学系正把模拟法庭课程重新设计为 6 学分的课程，并把调解列入课程范围内。此外，法律学系继续发展社会公义暑期课程，务求令这课程更具活力。

法律学系对中国语文的运用日益关注：我们加强了开办多年的法律事务中之中文运用课程；开办了新的法律事务中之中文运用高级课程；以及正积极与本大学中文学院筹办更多有系统的中国语文运用课程。

## 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模拟法庭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环。我们继续推动和支持本学院的学生到海外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我们曾参加的模拟法庭比赛包括：

- 第 5 届亚太法律协会(LAWASIA)国际模拟法庭比赛(2010 年 11 月 11 至 14 日)
- 第 6 届国际商会国际商业调解比赛(2011 年 2 月 4 至 9 日)
- 菲立斯国际法模拟法庭全国辩论赛(香港区)(2011 年 2 月 25 至 26 日)

- 第 9 届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2011 年 3 月 3 至 5 日)
- 欧洲法律学生联合会模拟法庭比赛(亚太地区比赛)(2011 年 3 月 1 至 6 日)
- 2011 年牛津知识产权法模拟法庭比赛(2011 年 3 月 18 至 19 日)

我们已决定参加下列模拟法庭比赛：

- 第 4 届国际商会模拟审讯比赛(2011 年 4 月 10 至 15 日)
- 第 18 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11 年 4 月 14 至 22 日)
- 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11 年 4 月 4 至 10 日)
- 第 12 届国际海事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11 年 7 月 1 至 5 日)
- 2011 年亚洲杯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比赛(2011 年 8 月)

香港大学  
法律学系主任  
傅华伶教授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

现就香港大学(下称“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提交报告，报告期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收生情况*

2010-2011 学年的入学申请数目进一步增加。我们合共接到超过 600 份申请书，其中约 83%是以港大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为首选。我们依循港大学术委员会的遴选委员会成员先前商定的同一政策和指引收生，并进行了数目不多的面试。

课程最终錄取 275 名学生，其中 226 人修读全日制课程，49 人修读兼读制课程。有 17 名申请人获暂时录取后，由于未能通过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以致最终不获录取。

港大毕业生取得总学额的大约 50%，海外毕业生(包括通过英格兰及威尔斯专业共同试的人士)约占 30%，其余学额则由持有海外大学法学士学位的本地申请人、在香港通过英格兰及威尔斯专业共同试的人士，以及香港城市大学或香港中文大学的法学士或 JD 课程毕业生取得。本年度录取的新生中，约有 25%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的整体得分为 8.5 或以上。

我们按申请人的质素编配政府资助的全日制学额。在获得学额的申请人中，约有半数是港大毕业生，其余的则为其他类别申请人，当中以英国大学毕业生占最多(约三分之一)。

## 课程内容

2010-2011 学年落实了下列 3 项修改：

- (1) “民事及刑事诉讼”(Civil and Criminal Litigation)(再次)分为两个核心实务范畴，即“民事诉讼”(Civil Litigation)及“刑事诉讼”(Criminal Litigation)。
- (2) 选修科目“私人客户事务”(Private Client Matters)改名为“遗嘱及遗产安排”(Wills and Estate Planning)。
- (3) 提供一个同名的新选修科目“以中文执行法律工作”(Use of Chinese in Legal Practice)，供全日制学生初步选择。

兼读制课程二年级学生已开始修读选修科目，由于学生人数较少，不是全部选修科目都有足够学生报读。

香港律师会继续提名代表担任校外评审，藉以监察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校外评审旁听部分课堂、检讨教材并提出意见、复核评核试卷及所有成绩优异、不合格及仅仅合格的试卷，以确保优质的教学及水平。我们对校外评审给予的正面意见和协助，深表谢意。

我们再建议在 2011-2012 学年把“遗嘱及遗产安排”(Wills and Estate Planning)改称为“遗嘱、信托及遗产安排”(Wills, Trusts and Estate Planning)，这个选修科目一直教授及强调在遗产安排中采用信托。

## 人力资源规划及发展

我们增聘两名高级教学顾问，以应付本学系的下列工作需求：(a) 全日制及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b) 在经延长的法学士课程和新增的 JD 课程中开办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数个指定必修科目；以及(c) 筹办新课程，特别是选修科目。该两名新聘教员在香港取得实际法律经验，是填补教员空缺和教学需要的适当人选。增加人手后，全职教员的编制人数很可能已到达上限。

我们未来的挑战是整合现有编制，并善用和发展我们与法律界的网络，以增加具备适当资历和资深的兼职教员人数。

我们希望继续与法律界，尤其是法律专业团体、律师事务所、大律师事务所及个别业内人士保持沟通和合作，以期令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更佳的发展。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法律专业学系主任周伟信

2011年1月

# 香港大学法律学系

## JD 课程

### 2011 年报告

#### 背景

2009 年 9 月，香港大学法律学系首次开办 JD 课程。这项课程的设计以世界其他著名法律学院的 JD 课程为基准，并获哈佛大学法学院及墨尔本大学法律学院的专家给予意见。这项 JD 课程的独特之处，是通过小组教学提供普通法制度方面的完善训练。

我们录取的学生人数不多，务求提供高度满意、具挑战性和互动的学习经历。我们提供的优质法律教育一直深受赞誉，加上在本地及海外拥有庞大的校友和友好网络，为 JD 课程提供了强而有力的支持。

#### 课程结构

JD 课程是为期两年的全日制法律学位课程，为没有法律背景的学生提供全面和深入的法律教育。课程的着眼点不在于背诵法律规则，而在于认真了解和评估这些规则所依据的政策基础。课程的特色是小班教学，每班约有 40 人。JD 课程的学生与法学士学生分开修读核心科目。我们相信，亲切的环境有助促进教学互动，使学生的学习经历更为充实。

这项 JD 课程通常可在两年内完成，每个学年有 3 个学期，首个学期由 9 月至 12 月，第 2 个学期由 1 月至 5 月，第 3 个学期为整个 6 月。

要完成课程，学生必须修毕合共 144 个学分的科目。在 JD 课程中，为期 1 个学期的科目通常占 6 个学分，为期 1 年的科目则占 12 个

学分。在 144 个学分中，有 84 个学分由核心科目(列于下文)组成。此外，学生亦须完成一份占 6 个学分的論文，而其余 54 个学分则属选修科目。拟申请修讀法律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必须修讀以下占 6 个学分的科目：公司法、证据法、民事程序、刑事程序及土地法 III。

核心科目包括：

合约法 I 及 II

侵权法 I 及 II

衡平法及信托法 I 及 II

土地法 I 及 II

刑事法 I 及 II

宪法

商事法

法律制度

法律研究及方法

論文

至于选修科目方面，法律学院就最新的法律范畴提供广泛的选修科目，例如财务法、国际仲裁法、环境法、竞争法、知識产权法等。选修这些科目并无限制，但学生必须从“法律的国际、比较及理論观点”的科目清单中选修最少 1 科，以及从“中国法律”的科目清单中选修 1 科。我们也鼓勵学生參加本地及国际的模拟法庭比赛。

## 收生准则

### 基本甄选准则

JD 课程要求学生具备优秀的学术成绩。我们期望申请人在本港或海外著名大学取得最少乙等一级或同等成绩(于北美洲大学取得优异成绩)的学位程度资格，并且希望所錄取的学生來自不同背景，以及具有相关的专业经验及其他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个人陈述书、写

作样本、符合英语水平规定证明和推荐信。为了让我们作出更好的决定，有些申请人或需亲身或透过电话 / 视像会议进行面试。

### 英语水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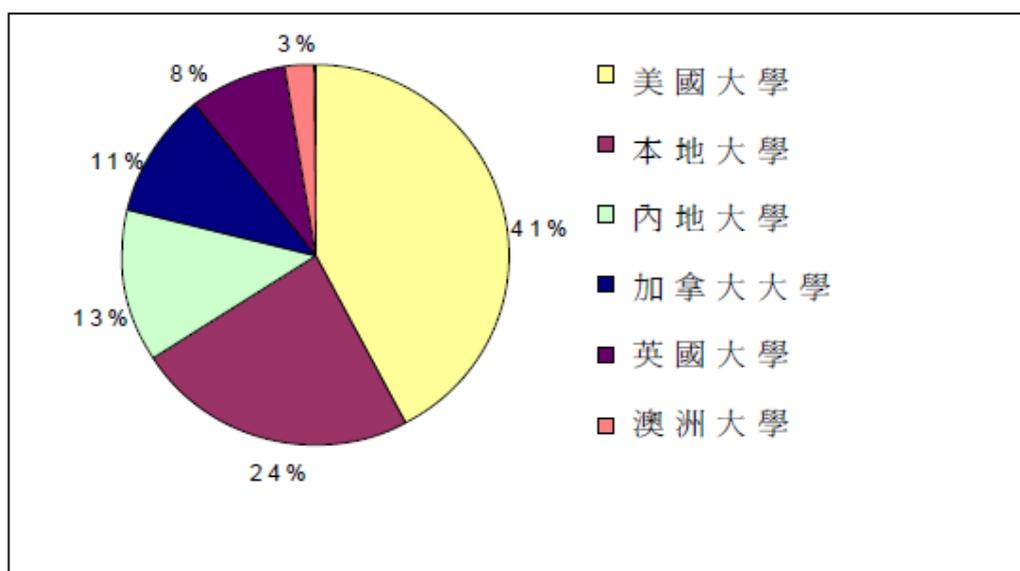
申请人如不是于以英语作为授课语言的大学毕业，必须参加国际英语水平测试(下称“IELTS”) 或 英语作为外国语言考试(“TOEFL”)(下称“托福试”)。以下是 JD 课程在收生方面就 IELTS 及托福试成绩所定的最低要求：

**IELTS：**整体分數不少于 7.5，个别分數不少于 6.5，学术写作模式的分级成绩不少于 7.0

**托福试：**纸笔考试得分不少于 600(或网上考试得分不少于 100)

### 首届 JD 课程

我们很高兴首届 JD 课程錄取了一批具高學歷的学生。在首个学年，我们接获超过 360 份申请书，初步錄取 50 名申请人，收生比例约为 13.9%。经注册的錄取生有 38 名，当中差不多过半數是美国大学毕业。约有四分之一的錄取生在香港的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其他学生则包括英国、加拿大、澳洲和中国内地大学的毕业生。



錄取生中，43%具全职工作经验，15%拥有高级学位。首届 JD 课程中最受欢迎的本科科目为：财务(21%)、经济(11%)、英国语文(9%)和政治(9%)。其他科目包括：商业、工程和歷史。最后，首届 JD 课程的学生包括 23 名女生和 15 名男生。

所有获法律学院錄取的学生在完成学士学位时最少取得乙等一级成绩或 3.3 平均积点。我们十分满意首批学生，他们除思想成熟外，更对学习法律，特别是掌握法律技巧所遇到的挑战，表现出优良的资质和积极的态度。我们确信，他们的质素即使不优于任何著名法律学院的毕业生，最少也可与他们媲美。法律学院对所有课程一贯采用严格的评分标准，这是我们感到自豪的。我们对 JD 学生的评分，不会比法学士课程学生的评分较宽松或严苛。学院的评分方法与英国的大学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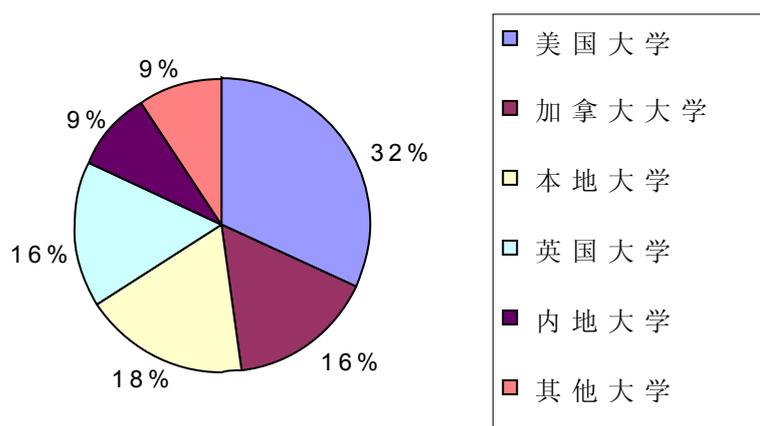
首届 JD 课程的学生在第二个学年的学习情况依然理想，首个学年的学业成绩令人满意。大部分学生均在首个学年夏季获得暑期实习机会，其后并获培训合约。他们已修毕首个学年的科目(合约法、侵权法、刑事法、宪法、公司法、法律制度、法律研究及方法)，现在集中修读选修科目。大部分 JD 课程的学生都选修法律专业证书课程的先修科目，但部分无意投身法律界的学生除外。学生的其余课业负荷包括不同的自选科目，他们可藉此认识环境法、财务法、竞争法、银行法、动物法、证券规例、人权法及知识产权法。有两名学生获选参加本院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学院合办的交换计划，在第三个学年于宾大修读法学硕士学位，藉此完成 JD 课程。

首届 JD 课程的同学也主动组织了非正式的伙伴计划，为学弟学妹树立榜样。在这个计划下，二年级同学会与一年级同学结成伙伴，由前者提供学业和求职方面的意见。

我们对首届 JD 课程的同学甚感满意，并期待于数月后向他们颁授学位。

## 第二届 JD 课程

2010 年的入学统计数字显示收生情况持续理想。在首个学年，我们接获超过 380 份申请书，錄取了 44 名学生。他们先前分别在不同的英语及华语司法管辖区取得学士学位，包括美国(14 名学生)、加拿大(7 名学生)、英国(7 名学生)，香港(8 名学生)、中国内地(4 名学生)，以及荷兰、澳洲、埃及和菲律宾。以下图表显示来自各地大学的学生比率。学生先前所修读学士学位的学科，分布比较平均，最多学生修读的 3 个学科是经济(16%)、政治(12%)及科学(12%)。不过，有 8% 学生修毕语言及翻译学士学位课程、有 6% 学生修毕法律(尤其是内地的民法)学士学位课程，其余学生曾修读工程、钢琴演奏、考古、历史、心理学、商业及哲学课程。



在本届一年级学生中，有四分之一人已取得深造学位，亦有近半数学生(43%)在开始修读 JD 课程前已具备全职工作经验。

## 总结

我们相信，JD 课程填补了香港法律教育的一大缺口，即为已取得其他学科学士学位的人士提供法律学位课程。此外，我们亦致力维持 JD 学位课程最严格的法律学习标准。虽然要具有不同学科学位和工

作经验的学生透过两年制精修课程掌握律师所需的技巧，是极富挑战性的事，但我们相信在学院和学生们专心致志和共同努力下，这是可以做到的。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的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

**主席** : 郭庆伟资深大律师, BBS, JP (由 2010 年 3 月开始)  
香港大律师公会

黄嘉纯先生, JP (由 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  
香港律师会

**委员** : 庄友良博士  
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开始)  
(简雅思教授, 由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14 日)  
香港中文大学

Heather DOUGLAS 女士 (由 2009 年 4 月 9 日开始)  
香港城市大学

Amanda WHITFORT 女士  
香港大学

**秘书** : 朱洁冰女士 (由 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香港律师会

李颖文女士 (由 2010 年 9 月开始)  
香港律师会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

**主席：** 黄嘉纯先生，JP  
香港律师会

**委员：**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JP  
香港大律师公会

陈文敏教授，资深大律师  
香港大学

Heather DOUGLAS 女士  
香港城市大学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学

石辉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秘书：** 祁乐彬先生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